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8號

原告 陳林宏
李幸蓮
李嘉玲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查名邦律師
高亦昀律師
丘瀚文律師
羅詩婷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丁財、台灣守護文創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等訴之聲明分別請求被告台灣守護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與吳丁財應連帶賠償原告陳林宏、李幸蓮、李嘉玲各新臺幣（下同）13,273,000元、14,294,000元、1,021,00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各核定為13,273,000元、14,294,000元、1,021,000元，分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8,864元、137,840元、11,19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陳林宏、李幸蓮、李嘉玲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應各補繳裁判費128,864元、137,840元、11,197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嘉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謝靜茹